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导言

1. 在2016年9月16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2016年10月25日、11月2日和12月13日第21、23和2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3和4日举行的第2至5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1/347)；

¹ A/C.2/71/SR.21、A/C.2/71/SR.23 和 A/C.2/71/SR.29。

² 见 A/C.2/71/SR.2、A/C.2/71/SR.3、A/C.2/71/SR.4 和 A/C.2/71/SR.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71/356)；

(c)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1/422)；

(d)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1/539)；

4. 在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 A/C.2/71/L.36 和 A/C.2/71/L.5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 日的第 2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落实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1/L.36)。

6. 在 12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1/L.5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新加坡)发言，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1/L.59 执行部分第 9 段。

9. 另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1/L.59(见第 12 段)。

10. 通过决议草案后，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亦代表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5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3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¹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² 和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阐述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 69/22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70/21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4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在经济、文化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强调指出《新城市议程》有助于执行 2030 年议程，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支出和投资正在下放到国家以下一级，而这一级通常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资助和支持，并回顾其中关于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市镇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的承诺，

认识到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所载全球目标对落实《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

欢迎《巴黎协定》⁵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⁷ 以及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⁸

3. 确认必须在全球、区域、国家、国际以下和地方各级推动和实施具体行动，充分、有效和及时执行《新城市议程》；

4. 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发挥其作用和专长，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城市化与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⁷ E/2016/54。

⁸ A/71/347。

5. 请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66、167 和 168 段，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第一份报告；

6. 鼓励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71 和 172 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公平、客观、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对人居署进行循证独立评估；

7. 回顾《新城市议程》第 172 和 173 段，决定至迟于大会高级别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及时提出根据人居署循证独立评估结果编写的报告；

8.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第 88 段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框架内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统筹协调；

9. 重申《新城市议程》通过重新探讨如何规划、设计、供资支持、开发、治理和管理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饥饿，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从而充分利用城市和人类住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改善人类健康与福祉，提高复原力和保护环境；

10.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11.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改善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的效率、成效、透明度和问责制；

12. 再次确认人居署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多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

13. 确认，除其他外，《新城市议程》所述人居署的现有任务，包括它在一些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作用；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⁹ 第 70/1 号决议。